

给农民种粮吃下“定心丸”

我省出台种粮补贴动态调整实施办法

□本报记者 葛勇进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和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种粮补贴动态调整实施办法》(下称《办法》)。《办法》明确,围绕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坚持动态性、及时性、有效性原则,通过采集化肥、农药等主要农资价格,测算农资成本变化情况,分析对种粮收益影响,建立成本变化与种粮补贴联动调整机制,构建完善农民种粮收益保障体系,稳定农民种粮收入预期。《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日前,本报记者就《办法》中有关问题采访了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部门负责人。

问:为什么要制定种粮补贴动态调整实施办法?其意义是什么?

答:近年来,一些农资价格上涨较快,种粮成本有所上升,迫切需要建立健全一套规范、稳定、科学的补贴长效机制,通过完善粮油生产补贴政策,改进补贴办法,能有效发挥补贴政策效能,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对种粮成本增加的压力,确保农民种粮收益不因农资价格上涨而下降,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问:种粮农资成本如何测算?

答:《办法》规定,以水稻为监测作物,以水稻亩均化肥农药成本作为种粮补贴动态调整的参考依据。在全省选择一定数量农资经营店作为农资价格固定监测点,对水稻生产常用且用量较大的大宗化肥和农药品种价格进行监测。

在每年3月和6月,分两次进行价格监测。每年3月以早稻生产化肥农药使用定额标准,6月以单季稻生产化肥农药使用定额标准,作为亩均化肥农药用量标准。依据所监测的化肥、农药价格,测算出水稻亩均

化肥、农药成本。

问:种粮补贴动态调整如何实施?

答:省级规模种粮动态补贴(以下简称“动态补贴”),以2020年全省水稻种植亩均化肥、农药成本为基准。通过监测,当水稻亩均化肥、农药成本比2020年基准上涨超过50元(含)时,启动年度动态补贴。动态补贴标准为水稻亩均化肥、农药成本上涨额的30%(向上取整)。

动态补贴一年补贴一次。在3月和6月两次监测中,仅一次达到触发条件,以该次监测数据作为补贴标准测算依据,启动动态补贴;如3月达到触发条件,6月再次达到触发条件并且成本增加额度比3月增加额度超过30%,则以6月成本数据测算动态补贴标准,并作为全年动态补贴发放标准。

如连续三年启动动态补贴,则第四年综合考虑整体综合成本情况,适当调整省级粮油规模种植补贴标准,并同步将基准年份调整为上一年度。

《办法》还规定,在中央和省补贴基础上,各地也要因地制宜建立地方种粮动态补贴机制,加大粮油生产扶持力度。

问:种粮补贴资金如何发放?

答:种粮补贴对象为全年稻麦油菜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亩以上的规模化种植主体。动态补贴的申报、核定、公示、发放等程序,与省级粮油规模种植补贴同步进行。

问:《办法》实施后,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答: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资成本测算结果提出动态补贴标准,并联合省财政厅发布

省委农办出台十项举措

支持山区26县乡村全面振兴

日前,省委农办出台专项意见,统筹推进山区26县乡村全面振兴,构建“10项共性政策+26县个性清单”的支持机制,进一步缩小地区、城乡、收入三大差距,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标志性成果。力争到2025年,推动山区26县建成产值10亿元以上农业全产业链30条,创建未来乡村300个,农村集体经济年均增速高于全省平均3个百分点,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7万元。

这十项举措包括:

一是农业“双强”赋能高效生态农业发展。倾斜支持山区26县农业“双强”项目。实施一批高质量发展科技专项。协同“三农九方”力量,每县派驻专家团队,省市县联动向山区26县派遣科技特派员2000人次。支持研发制造推广丘陵山区适用农机,每县建设农事服务中心1个以上。

二是引育结合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支持山区26县培育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引育一批领军全产业链发展的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每县至少打造1条单条产值10亿元以上的标志性农业全产业链。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建设,推进山区26县特色农产品“一品一策”标准化生产。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健全山区26县农产品品牌体系,支持创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和省级精品绿色农产品基地。

三是统筹资源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支持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山区26县创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适当放宽投资额要求,实现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全覆盖。支持建设一批农产品冷链物流和产地精深加工平台。

四是多元打造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

推广“互联网+农业”销售模式,搭建山区26县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平台。推动全省大型农批市场与山区26县加强合作,搭建“山区—市场—终端”扁平化供货渠道。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建设消费帮扶综合体和特色街区,打造山区农特产品展示展销窗口,拓宽山区26县农产品销售渠道。深化社企对接,支持山区26县与邮政系统深化合作,搭建农产品展销平台。优先组织山区26县参加省级以上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减免或补助部分参展费用。支持放心消费乡村建设。

五是集成改革加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支持开展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规范培育县、乡、村强村公司,实现行政村入股强村公司全覆盖,村均投资收益8万元以上。推进“飞地”抱团发展,实现行政村“飞地”项目全覆盖,鼓励低收入农户入股“飞地”项目。推行党建联盟引领片区组团发展,实现强村带弱村、区域共同富裕。

六是赋权活权激活农民农村资产。联动建设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平台、生态资源资产运营平台,激活农村资产溢价增值。支持山区26县开展农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闲置资产激活变现,鼓励山区26县参与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数字化应用先行先试。

七是加快推进美丽乡村与美丽经济共建共享。深化“千万工程”,支持山区26县实现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全覆盖,依托美丽乡村大力发展美丽经济。支持山区26县挖掘申报全球、全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开展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建设一批农文旅融合发展平台,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



眼下正是奉化水蜜桃成熟上市季节,为帮助果农顺利销售水蜜桃,宁波市奉化区开展“供销+邮政”助农惠农行动,组建水蜜桃揽收专车队,在全区设立32个供销、邮政服务点,让果农足不出村即可寄送水蜜桃。图为邮政工作人员在奉化区锦屏街道九岔水蜜桃园帮助桃农装运水蜜桃。 胡学军 摄

动态补贴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农资成本测算和价格监测,省统计局、省供销社和省农业农村厅共同参与。省财政厅负责动态补贴资金保障,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各地要落实好属地责任,鼓励参照省级做法,建立健全相应政策制度和工作机制,切实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共同做好动态补贴政策落实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宣传,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程序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充分发挥动态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三农政策问答(三)

品线路30条以上。支持天台县、衢州市柯城区、景宁县等地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试点县建设。

八是综合赋能农民多途径高质量就业。加强休闲农业、电商直播等乡村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山区26县乡村振兴人才培育。实施“耕耘者”振兴计划,培养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队伍。指导支持26县建设实训基地、农民就业服务中心、农民灵活就业数字化应用,完善“线上+线下”培训服务体系,促进农民多途径创业就业。深入开展“艺术乡建”,为每县培育一批乡土文艺人才。

九是大力推进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山区26县实施乡村振兴综合试点项目。推动山区26县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项目。落实异地搬迁扩面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搬迁集聚。加快推进山区26县水网工程建设。编制山区26县招商推介项目库,建立资本与项目常态化对接机制。

十是推动组织振兴引领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开展“红色根脉”强基示范县乡村和争先村创评。深化村社“阳光治理”,健全完善“1+2+X”村级领导新体制,抓深做实“1+1+4”政策体系。深化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农村工作指导员和驻村工作组制度,撬动各方力量资源赋能山区26县发展。加强对山区26县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支持保障,推动村社高效运行。推进“四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山区26县省级善治(示范)村覆盖率不低于40%。

本报记者整理

问:今年我省对生猪养殖企业有贷款贴息补助吗?

答: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商务厅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稳定和扩大优势产能促进生猪稳产稳供稳价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8号)文件要求,对列入省生猪增产保供计划的新(扩)建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用于新增或扩大产能所需的生产流动与新建、改扩建资金贷款(含金融租赁融资)由省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继续给予1%的贴息。

问:今年我省生猪良种补贴如何实施?

答:2022年我省在杭州市萧山区、杭州市临安区、淳安县、建德市、永嘉县、海盐县、义乌市、武义县、衢州市衢江区、龙游县、温岭市、仙居县、丽水市莲都区、青田县、杭州市钱塘区、桐乡市、绍兴市柯桥区、绍兴市上虞区、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海市共20个县(市、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使用良种猪精液实施人工授精且生猪存栏500头以上的规模猪场。补贴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20元测算,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不超过80元。补贴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符合补贴条件的规模猪场,可以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补贴资金,并须提供如下材料: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请表;在用种猪必须是来源于一级以上种猪场的纯种,具有种公猪系谱档案卡或种猪合格证,以及种公猪生产单位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销售发票;购买供精站猪精液的,须提供购买发票和供精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问:今年我省对养殖奶牛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规定,除宁波市外的地区,全省由省财政按每头生产母牛2支冻精、每支补贴15元的标准开展补贴。

根据《宁波市奶牛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规定,宁波市按照普通冻精每剂补贴30元、性控冻精每剂补贴100元,经产母牛每头每年补贴两剂,3月龄至初产补助1剂的标准开展补贴。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后备母牛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宁波市对繁殖饲养后备母牛的奶牛养殖场,根据上年末后备母牛数量,按照每头500元标准进行补贴。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供稿